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4〕59号

办理结果：A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36号建议 (议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朱忠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以燕北街道办事处为试点将部分城市管理执法权下放街道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

1. 关于执法权下发及人员划转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经研究，同意以燕北街道办事处为试点将部分城市管理执法权特别是市容管理方面执法权下放街道，并将我局所属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燕北中队实行双重管理。

2. 关于“燕北城管中队协管员待遇参照燕北街道办事处编外聘用人员待遇核定，由市财政予以保障”问题，市财政局根据中共永安市委办、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永安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永委办发明电（2023）64号）文件精神，暂无法予以保障，需相关单位自行解决。

以上有关执法权下放清单、人员管理考核及工资待遇问题，我局将与燕北街道办事处进行深入沟通协调制定可行方案，逐步完成赋权事项的承接等相关工作。

最后再次衷心地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对于您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认真落实，推动我们各项工作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罗巧芳

联系电话：0598-385274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代表所在乡镇（街道）人大（2份）。
